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 有關擬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舉行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颱風安排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寄發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於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之通告。

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香港現正懸掛一號颱風訊號，並預期香港天氣情況於週年大會擬舉行的時候或會轉壞。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倘若於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已懸掛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已於上午7時正之前除下，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或
- (2) 倘若於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7時正已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天文台宣佈預計於當日上午10時正之前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週年大會將改期至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為免產生疑問，在任何不屬於本段所述的情況下，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就週年大會寄存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於改期後的大會上仍為有效。就釐定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將維持不變。

若閣下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或瀏覽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 [www.sunlightreit.com](http://www.sunlightreit.com)。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16 年 10 月 20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馬廣榮先生、謝國生博士及郭淳浩先生。